

体育赛事网络直播的广播组织权保护

前言

2020年9月23日,备受瞩目的“新浪公司诉天盈九州中超赛事现场直播案”迎来了再审判决,该案的核心问题是体育赛事直播画面是否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2020年《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后将其称之为“视听作品”),由于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性质难以界定,从而导致此案历经波折。在《著作权法》修改的背景下,评析现有保护模式面临的问题,分析适用广播组织权保护模式的合理性,研究新《著作权法》对广播组织转播权的调整,通过适当的方式将网播组织纳入广播组织权主体范围,从而探索出一条适用广播组织转播权对体育赛事网络直播节目权益主体进行保护的可行路径。

关键词

体育赛事直播;网播组织;广播组织权

1 问题的提出

近些年来,随着网络传播技术的快速发展,体育赛事的转播途径更加多元化,体育赛事网络直播平台应运而生,转播途径的改变扩大了赛事的影响力,增加了商业价值。在商业利益的促使下,有关网络平台未经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版权方的许可,私自转播相关的体育赛事直播节目,侵害体育赛事网络直播相关权益主体的案件频频发生。

遭受盗播侵权的网络平台向法院主张权利时,发现原《著作权法》并不能为其提供恰当的保护,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不同的保护模式,在某些案件中更是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情况,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的稳定性。2020年,《著作权法》迎来了第三次修改,此次修改中,对诸多条款进行了实质性的调整,其中对广播组织权的规制范围做出的调整对体育赛事网络直播的保护意义重大。为了促进体育赛事直播产业更加健康的发展,规范对体育赛事网络直播的法律保护,在新《著作权法》视域下对体育赛事网络直播适用广播组织权保护模式进行分析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广播组织转播权保护模式的合理性

体育赛事网络直播现有的保护模式在适用时都会面临困境,作为采用“二分法”立法模式的国家,通过适用邻接

权中的广播组织权,能够对体育赛事网络直播相关权益主体进行恰当合理的保护。

2.1 体育赛事直播现有保护模式的适用困境

体育赛事直播的特点鲜明,不同于其他的视听作品还需要后期加工制作才能播放,体育赛事直播的过程中,摄制和播放是同时进行的。除此之外,导播人员也无法控制比赛的进程,只能对呈现在观众面前的画面进行选择,以上因素导致对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定性存在较大的争议,不同的学者观点不一,例如:王迁教授认为摄像人员对比赛画面的摄录范围,以及导播对呈现在终端用户的画面选择有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上因素限制了摄像人员和导播自由发挥的空间,导致其发挥的独创性有限,体育赛事网络直播节目不应属于作品。然而吴汉东教授认为摄像人员对机位的设置、对镜头远近景切换与特写的选择和导播对呈现画面的编排体现了上述人员的个性化因素,使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具有独创性,故吴汉东教授认为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可以构成视听作品。

不仅学者在此问题上存在争议,不同的法官对此也有不同的见解,导致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在“新浪公司诉天盈九州中超赛事现场直播案”中,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属于作品,但二审法院对此持反对意见,认为原告新浪公司的主张缺少法律依据,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又经历了再审,再审法院撤销了二审法院的

判决,认为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属于作品,维持了一审判决。造成此种局面的根本原因是法律规定的健全,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均没有对独创性的标准做出规定。目前存在独创性的标准存在“有无说”和“高低说”两种观点,前者认为作品独创性的标准是“有无”,只要具有独创性就认定为作品,而不考虑其独创性程度的高低。后者则认为作品独创性的标准是“高低”,作品必须要达到一定高度的独创性,独创性的程度过低就不能称之为作品。

在上述“新浪公司诉天盈九州中超赛事现场直播案”的再审判决中,法官就采用了“独创性有无说”的标准,其在判决书中指出“邻接权是在狭义著作权之外增加的权利,目的在于对那些不具有独创性、仅仅是劳动和投资的成果也给予保护,以鼓励对作品的传播。电影类作品与录像制品的划分标准应为有无独创性,而非独创性程度的高低。”从上述理由中我们可以发现再审法官认为涉案的中超赛事直播节目具有独创性就已经满足构成作品的条件,没有考虑独创性程度的高低,同时也认为录像制品不具有独创性。笔者并不认同此种观点,再审判决曲解了邻接权与著作权的差异。例如录音制作者在制作录音制品的过程中,必然会对收音设备的放置以及是否渲染背景音乐等做出个性化的抉择,在后期剪辑加工的过程中,不同制作者不同的处理手段将会使录音制品呈现出不同的效果,这同样凸显了录音制作者的个性化烙印。不可否认的是,在制作录音制品的过程中录音制作者的选择使其必然具有一定程度的独创性,按照上述的逻辑分析也不难得出,版式设计等其他邻接权同样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如若再审判决中所言合理,邻接权保护的是不具有独创性的成果,那么就无法合理解释上述例子中我们得出的结论。由此可见,再审判决的理由不符合逻辑,是经不起推敲的。

在认定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性质面临困境时,有些法院将体育赛事直播节目认定为录像制品进行保护,但此种保护模式不免会面临合理性的质疑,因为我国《著作权法》仅为录像制品者规定了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和信息网络传播,这四项权能均无法为体育赛事网络直播权益主体提供有效的保护。

在《著作权法》无法为体育赛事网络直播权益主体提供合理保护的情况下,部分法院通过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原告提供保护,通过分析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的案件所做出的裁判理由可以发现,法院认为盗播方与体育赛事画面的权益主体存在商业竞争的关系,盗播方未经允许实时转播有关赛事是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侵害了体育赛事

网络直播节目相关权益主体的利益。从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具体的条款来看,由于盗播体育赛事网络直播节目的行为不属于该法第二章明确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大多数适用此种保护模式的案件,都将该法第二条作为依据,但该条款仅为原则性规定,在适用时面临不确定性,相关权益主体也无法获得稳定的心理预期,无法将其作为一种长久有效的可行方案。

2.2 广播组织转播权保护模式符合立法逻辑

与英美法系国家采用“版权法”体系的立法模式不同的是,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模式采用“作者权”体系,即著作权和邻接权二分的体系结构,邻接权的产生源于保护作品传播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新成果,这些成果需要受到保护,但无法界定为作品进行保护,因此有些学者也将邻接权称为“作品传播者权”。从本质上看,体育赛事网络直播侵权案件中的侵权对象为涉案直播信号,广播组织在信号的制作和传播过程中耗费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本应在信号的传播过程中通过授权转播等商业手段获得回报,盗播方未经允许截取并利用信号,导致权益主体的用户被分流,影响其商业收益,因此应对盗播行为予以规制,维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广播组织享有邻接权,并赋予其复制权、转播权等,而转播权所保护的客体就是载有节目的信号。如果相关法律经过调整,使广播组织拥有广播组织权,使用广播组织权能够对体育赛事网络直播相关权益主体进行恰当的保护,那么在实践中就会定分止争,摆脱上文提及的适用困境,维持司法的稳定性。

3 广播组织转播权对体育赛事网络直播保护的适用

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著作权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新《著作权法》已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成果颇丰,汇聚了专家学者的论证成果,做出多处实质性的修改,其中对广播组织转播权的调整意义重大,为体育赛事网络直播的保护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但是此次修改还有一定的不足,尤其是未对广播组织的范围做出修改,仍延续了以往的规定,如此一来在司法实践中若要适用广播组织权对体育赛事直播相关权益主体进行保护,还需解决广播组织范围限定过窄的问题。

3.1 新《著作权法》对广播组织转播权的调整

2020年修改的《著作权法》回应了学者关于司法实践中对体育赛事直播保护面临困境的呼吁,将广播组织权利人

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行为从“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变更为“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增加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的表述。有学者认为此处的变动属于技术性调整，将之前隐含在法律条款中的含义用文字表述出来，使其更加清晰明确，对转播权的规制范围并无实质的影响。其实不然，这样的变动本质上扩展了转播权的规制范围，有其深远的影响。“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属于技术中立的立法模式，信息网络传播权中也采用了相同的表述，二者属于相同的立法模式，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制的范围显然是包括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作品的行为，同理，转播权的规制范围同样可以涵盖包括互联网转播在内的以所有技术手段对广播电视节目进行同步转播的行为，弥补了原《著作权法》转播权规制范围的缺陷。

3.2 对体育赛事网络直播节目采用转播权保护模式的建构

正如上文所述，新《著作权法》已经能够采用传播权对体育赛事直播的信号给予全面的保护，使其能够规制利用互联网盗播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行为，那么我们就无须再对体育赛事网络直播节目的性质做出界定，从而摆脱了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属于视听作品或录像制品的争论，为司法适用的统一奠定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著作权法》的修改并未对广播组织权的主体进行调整，仍然为“广播电台、电视台”，然而体育赛事网络直播节目侵权案件中的权益主体多为网播组织，例如，腾讯体育、PPTV、新浪网等互联网平台。有学者

认为，网播组织并不一定属于广播组织，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无法将其纳入广播组织权的主体范围，然而，网播组织多采取获得授权的方式转播来自传统电视台制作的直播信号，获得授权的基础是付出了不菲的转播费用，如果不对网播组织合法的转播行为进行保护，那么将有违公平，不利于体育赛事产业的健康发展。本文认为，在司法实践中可以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将《著作权法》领域中广播组织权的主体范围作扩大解释，使其包含网播组织，如此解释符合公众的心理预期，也能够对相关权益主体的利益做出均衡的保护。除此之外，考虑立法的成本和效率问题，可以通过修正《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方式，对广播组织权的法律漏洞进行填补。如此一来，司法实践中对体育赛事网络直播节目的保护将会形成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径，有利于司法的稳定和体育产业健康持久地发展。

4 结语

近些年来，对体育赛事网络直播节目的保护多有纷争，理论界的观点不一，司法实践也面临着不确定性。值得欣喜的是，《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改，为探索可行的保护路径提供了理论依据，在司法实践中可以对转播权的主体做出扩大解释，利用转播权保护相关主体的利益。面对科技的迅猛发展，互联网传播技术方兴未艾，我们应该以更加开放的视角面对日益复杂的互联网环境，探索合理的保护模式，促进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

文/杨家恒（信阳师范学院，河南信阳 464000）

基金项目：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版权保护研究》（2021KYJJ83）

作者简介：杨家恒，男，河南商丘人，信阳师范学院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

参考文献：

- [1] 王迁. 知识产权法教程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 [2]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 [3] 彭桂兵. 网络环境中广播组织权的主体辨明与制度构想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5）：162-167.